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將錄得淨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 8.2 百萬令吉。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相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報告期間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銷售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約 50%，銷售減少主要因為馬來西亞政府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和新加坡政府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本集團的暫停經營導致報告期間的營業日天數減少。本集團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在馬來西亞以及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在新加坡的暫停經營期間，沒有任何業務營運。除此之外，上市費用開支的增加也是造成報告期間淨虧損的因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管理賬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審定報告期間的業績，且該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 TAN MENG SE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 TAN MENG SENG，拿督 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